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Public Works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工務園地

第 110-11 期

目 錄		
時事法令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總務室技術員陳○○涉嫌收賄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達新台幣 110 萬 3,700 元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防疫旅館管理與服務不佳 主管機關應加強品質把關（下）	4
反詐騙宣導專區	付不完的手續費 繳不清的保證金 年輕保險員中假投資花招遭詐 60 萬	6
公務機密維護視窗	公務車安全維護小叮嚀	8
法令天地	「國民法官法公布一週年 許宗力：多元意見帶領國家往前進步 一起開始改變」新聞稿（下）	10
機關安全維護視窗	防災社區	12
編後語	多元檢舉管道	13



##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總務室技術員陳○○涉嫌收賄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達新台幣 110 萬 3,700 元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發稿日期：110 年 8 月 31 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主任秘書馮成

聯絡電話：02-23141000#2004



陳○○自民國 88 年 12 月 7 日經考試分發至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總務室擔任技術員迄今，負責該醫院機電設備採購、機電外包合約廠商履約監工及辦理小額採購等業務。詎陳○○因沉迷賭博，負債累累，而為償還個人債務，竟基於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9 年 6 月間，陸續利用其負責發包機電設備標案、小額採購案及擔任監工職務之便，向得標(承攬)廠商普○公司負責人楊○○、晶○公司負責人霍○○、祥○工程行負責人徐○○及聯○公司負責人鄭○○等人，分別收受新臺幣(下同)41 萬 5000 元、22 萬元、5000 元、24 萬 3000 元之現金賄賂，並與銘○公司吳○○共同詐領公款計 22 萬 700 元，合計 110 萬 3700 元。

案係民眾於 107 年 5 月間提出檢舉，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歷經 2 年多之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及金流分析後，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109 年 12 月 8 日同步搜索相關被告住家及辦公室等處所，並傳訊涉案人員到案說明，均坦承不諱，且陳○○於案發後深表悔意，已於偵查中繳回全數犯罪所得 110 萬 3700 元。嗣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及同法第 5 條第 1 項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本文摘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廉政署新聞稿)



### 消費資（警）訊

#### 防疫旅館管理與服務不佳

#### 主管機關應加強品質把關（下）

##### 入住防疫旅館 也是消費關係

消基會認為，對於需要入住防疫旅館消費者而言，乃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不得不然。但是旅客及民眾入住防疫旅館接受檢疫，並非坐牢，可是一旦入住之後，在長達半個月的期間，消費者既不得任意外出，沒有交際，相對於食宿環境，以及業者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約定？是否具有合理的水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在防疫之餘，也應該傾聽接受隔離檢疫者的意見，努力監督業者善待入住的消費者。

這一陣子以來，消基會所接到消費者的各種抱怨意見，不外如下：

1. 防疫旅館的官網文宣和實際入住的房間狀況，差異過大；
2. 防疫旅館業者每天供應餐盒內食材內容幾乎大同小異且顯寒酸，吃這伙食，好似坐監；
3. 旅館內空調不涼，經多次反應，才願意更換房間；
4. 旅客出國多日，時差尚未調整回來，半夜肚子餓卻得不到可以提供食物的服務；
5. 旅客吃膩了飯店供餐，想外叫 Foodpanda 或 Uber Eats 等外送服務，飯店卻說，只負責供餐時段的外送，其餘時間送到的訂餐，無法及時送到房間。

##### 提供符合衛生、安全、防疫功能的住宿服務是防疫旅館的基本義務

消基會指出，從消費者對於防疫旅館的申訴意見內容來看，旅館經營業者可能有「欺生」嫌疑，以為這些海外入境旅客人生地不熟，所以對於他的服務過於怠慢；另有少數業者則吝於加強旅館設備的提升，頗有發「災難財」的心態，他們「趁機轉型」，接受政府徵用作為防疫旅館，大有多賺一票之意向，如果提供防疫服務的旅館業者以這樣的心態加入行列，這樣的業者提供的設備與服務，必然迭起爭議。

另外，國內部分防疫旅館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恐慌，選擇不公開旅館名稱，而以不同的代號為旅館重新命名，這種作法對於消費者而言，根本無從由網頁得知旅館的真實名稱、評價和口碑。

消基會另建議消費者於預定防疫旅館時，應先跟業者確認以下事項，以求安心：

是否需要收取定金？

訂房後幾日內可以免費取消？

付款後取消訂房，能退多少費用？

入住期間內發生確診，必須改至醫院收治時，住宿費可以退費嗎？

入住期間內確診後改住醫院，會有其他費用產生嗎？

**消基會為此呼籲如後：**

事先確認旅館所刊登內容是否與實際相符，防止不實欺罔，並查證品質是否相符；若發現防疫旅館服務品質不佳、屢被投宿旅客申訴，應即以查明，對於違規事實查有實據者，應予除名，以維護消費者應有權益；主管機關對於入選為防疫旅館之業者，事前應實地查核，確認旅館各項防疫設施是否完備、供餐品質是否符合衛生、安全、營養標準、消防公安是否符合規定。並以經審查通過，且始終維持設備品質，才能核發許可以及給與各種補助；

建立完整的防疫旅館名單及資料，讓消費者可以事先查核，保障消費者的知情與選擇權；防疫旅館應向消費者提供以中文及其他通用外文作成的「消費者（入住者）服務品質意見調查表」以及「入住消費者的評鑑表」，讓消費者有填寫表達意見的機會；主管機關亦應於指定網址上提供消費者意見調查表，讓消費者上網填寫意見或投訴意見，主管機關並應認真查閱，時常檢討以落實為消費者服務品質的把關工作，消費者反映意見及改進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定期整理、向外公布，以供消費者參考；設立消費者檢舉或反映意見專線電話，以提供住宿在防疫旅館民眾隨時利用，方便提供意見，作為政府掌握業者服務品質的考核參考。設立緊急協助機制，讓在隔離期間發生不適應或發生衛生與安全堪慮情事時，消費者可以及時得到應有協助。

（本文摘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消費警資訊）



### 付不完的手續費 繳不清的保證金 年輕保險員中假投資花招遭詐 60 萬

110 年 9 月，桃園市 1 名 20 多歲的陳小姐透過交友軟體結識一名男子，幾日聊天交談後，對方傳了一則投資網站的訊息過來，並教陳小姐如何操作。陳小姐一開始僅投入新臺幣 3 萬元，後來又因為對方的鼓吹，加碼拿出 5 萬元，並告訴對方自己的投資額度就到此為止，不打算再增額。

這名男網友為了說服陳小姐繼續掏錢加碼，告知陳小姐之前的投資已經有一筆「活動獎勵金」可以領取，陳小姐一時欣喜，立刻向投資網站客服申請領取獎勵金，不料客服卻告訴陳小姐她的帳戶內「金流量不足」，必須再補 45 萬的資金，才能符合領取數額。陳小姐手上並沒有這麼多現金，該名男網友竟向陳小姐建議可以幫她辦理貸款來補足差額，於是陳小姐不疑有他，除了自己再匯出 36 萬，另由該名男網友以幫貸款名義，補上 9 萬差額。

好不容易湊齊客服所說的 45 萬元資金，陳小姐以為終於可以取回獎勵金，客服卻又跟陳小姐說因為獎勵金額過大，需要繳納「稅金」8 萬 2 千多元，並強調只要把稅金補上，一定可以領到獎勵金。陳小姐為此拼命再湊出 8 萬多元的稅金匯出，卻發現還是無法提領，經詢問客服，客服此番竟以陳小姐的帳戶「涉及非法營利」為由，向陳小姐要求繳納「保證金」27 萬。不知道何時才能領回獎勵金的陳小姐大感苦惱，與家人分享自己投資所遭遇的困境，才在家人的提醒之下驚覺參加的投資網站大有問題，趕緊報案，損失金額卻已高達 60 萬元。分析「假投資」詐騙手法，多半先以小額投資引起民眾興趣，並要求

民眾匯款時不要進行任何標註，接著以帳面上的獲利數字取得民眾信任，等民眾加碼投資大額，或者直接關閉網站、解散群組，又或者等民眾申請領回獲利時，不斷以服務費、手續費、稅金、佣金等名義，要求民眾繼續付錢；近期更常見以稽查到民眾帳戶「涉及非法洗錢」為由，恐嚇民眾如不支付解鎖費、解凍金、保證金，將蒐集不法證據進行提告，使民眾不但永遠領不到錢，更活在恐懼之中，繼續把錢匯進無止盡的黑洞。

「假投資詐騙」瀰漫的程度，已經超過你我的想像，不管在甚麼樣的網路平臺，都能看到有關投資賺大錢、輕鬆獲利的投資廣告在向民眾伸出魔爪。刑事警察局呼籲，天底下沒有穩賺不賠的投資，更不可能存在同時符合低風險、高報酬、快速獲利的投資標的，凡是如是標榜的投資廣告，絕對是詐騙，再優惠的小資方案、再高額的獲利回饋，都不要嘗試，否則帳面獲利再豐，永遠都是掛在眼前卻吃不到的紅蘿蔔。「165 全民防騙」facebook 粉絲專頁每週都會公布假投資詐騙網站及詐騙 LINE ID，民眾如有疑問不妨先行查詢，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才是聰明自保之道。

（本文摘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頁/公告事項）



### 公務車安全維護小叮嚀

1. 搭乘小型公務車，乘客應繫安全帶。
2. 公務車駕駛人出車前，應執行車輛安全檢查(如油量、機油、胎壓、水、電瓶等)及做好車輛清潔，確保行車安全。
3. 騎乘公務機車勿搶道、不搶快，勿做低頭族，遵守交通規則平安歸。
4. 公務車駕駛人避免疲勞駕駛，影響行車安全。
5. 公務車駕駛不得無照駕駛，有駕照者，亦不得越級駕駛。
6. 公務車駕駛人勿酒駕、勿違規。
7. 公務車駕駛應遵行派車單填載路線，非有緊急情事，不得任意變更路線。
8. 公務車若行經荒涼偏僻路段，記得關閉門窗，並將中控鎖鎖上，不在中途任意停車。
9. 公務車若發現被尾隨跟蹤時，應按喇叭求援，並往鬧區行駛，駛往警察局或分駐派出所報案。
10. 公務車應駛往派車單填寫之目的地，並停放於合法停車位置。
11. 公務車行駛途中若需暫停離車，勿將鑰匙留在車上，勿留貴重物品於車內。
12. 公務車若突然發生故障，發生位置在鬧區人多處，應置放警告牌後離車求救，若發生在
13. 郊區荒涼黑暗處，應速回到車內，並緊閉門窗，待有巡邏車或其他公務車經過時方可求救，不可對任意經過之人車求救，以免遇上心術不正之人發生意外。
14. 公務車發生故障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
15. 注意公務車保險期限，到期應主動續保，確保權益。
16. 公務車行駛間，應注意各項儀表、各操作設施有無異常或異聲。
17. 公務車駕駛應備隨車保養工具箱。



18. 公務機車應由使用人負責保養，注意車身保持清潔，電瓶、喇叭、剎車燈、方向燈、車燈需完整，公務車胎壓需保持正常。
19. 公務車駕駛人離職時，應將經管車輛、鑰匙、行車執照，及所管資料、工具、公物等繳回。
20. 公務車輛管理應指定具有經驗及技術人員擔任。
21. 公務車輛管理應備必要表卡，隨時將調派使用、里程登記、油料管理、保養檢修等情形，詳盡記錄，按月統計分析，作為駕駛人考核依據，及擬定工作計畫參考。
22. 公務車駕駛不得私自搭客載貨，不得盜賣零件、油料，或私用公務車。
23. 公務車嚴禁超載。
24. 公務車輛不得擅私自用或複製鑰匙。
25. 公務車之車歷登記卡以一車一卡為原則，由車輛保管人負責記錄及保管。
26. 公務車輛保管人應定期將車輛送至合格保養廠執行保養，並依規定時間完成檢驗程序。
27. 公務車零件老舊或故障，需更新維修者，應由單位保管人填具車輛維修請購單，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28. 公務車不得裝載易燃物、危險物或爆裂物。
29. 公務車輛使用人或保管人，對所借用、保管之公務車輛，應善盡保管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由，並簽奉首長核准外，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額度應依車輛折舊年限計算之。
30. 公務車輛於發生故障或肇事時，應先通知車輛管理單位，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駕駛人先行作必要處理，但應於事後補辦請修手續。
31. 公務車輛交修應詳列換修項目，商定保固期限，並得派員監修，以防偷工減料。

(本文摘自台中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網頁)



## 「國民法官法公布一週年 許宗力：多元意見帶領國家往前進步 一起開始改變」新聞稿（下）

### 帶領國家往前進步 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

今日發布的「國民法官一起開始改變」形象廣告，是由知名導演劉耕名率領的Bito團隊製作，從「建構國民法官帶給人民的意義」作為發想，以劇場式、一鏡到底的手法呈現了「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進程」、「社會多元價值的包容並蓄」、「國民對公共事務的投入參與」以及「國民參與帶來的改變」等意念。

許院長表示，相當喜歡這部影片明確的主題與明快的敘事風格，可以從影片中看到在臺灣這樣成熟民主法治的社會中，國民如何扮演積極的角色，帶領國家往前進步。國民願意大步走入法庭、參與審判，就會產生足夠的力量，帶來多元的意見，激發思辯，打破社會與法律專業的藩籬，不只讓司法審判的決定符合公平正義，也讓法律的適用多一分人的味道。

許院長說明，為了迎接此歷史性的變革，法院已舉辦了非常多場次的模擬法庭活動，特別感謝這一年來積極籌備的所有法院同仁，以及共同參與的檢察官、律師、志願在模擬法庭活動中擔任國民法官的民眾，正是各界的參與，讓制度運作得以更加完備。

許院長強調，國民是國民法官制度的主角，只有國民的理解、認同與全心投入參與，這個制度才会有靈魂；未來一年，司法院將做好一切準備，讓國民進入法庭，將自己的生命經驗帶給法院，豐富法院判決的視角與內涵，讓司法專業與社會直接對話，達到增進社會與司法審判相互理解與信賴的目標，讓我們一起努力，為司法帶來好的改變！

歡迎一起觀看「國民法官 一起開始改變」形象廣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I-jHW1gwwQ>（2分鐘長版）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LfvVZH28wE>（30秒短版）



### 防災社區

#### 什麼是防災社區呢？

當災害發生時，如果社區居民可以互相救助、彼此幫忙，就能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然而防災社區不僅是要建構一個當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的社區，而是希望透過民眾的動員、防救災的學習與訓練、災害環境的檢視、減災對策的研擬、社區組織的建立、防救災設施與設備的整備等活動的過程，來改善居住環境的安全，並強化社區整體的防救災能力。

要成為防災社區至少要具備下列三個特性：

1. 有能力降低災害發生的機會
2. 能夠承受災害的衝擊，且降低災害損失
3. 在災後可以迅速復原重建，並能持續發展

簡單來說，防災社區為「具有防救災功能，並朝向永續發展」的社區。當一個社區具備強而有力的社區意識，而且能夠自動自發地進行從平時、災時到災後各項防救災工作的時候，我們就可以稱這類的社區為「防災社區」；同時，社區組織或民眾為了成為防災社區所進行的各種努力與工作，都可以被稱為「社區防救

#### 防災社區推動情形？

目前中央推動防災社區相關單位，有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內政部警政署「治安社區」及本署「防災社區」，另外各地方政府也會自行編列經費推動防災社區。

為了更深化防災社區工作，將於「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中，推動「韌性社區」工作，自108年至111年，全國分2期，每期2年，推動126處社區。「韌性社區」將在以往防災社區的基礎上，藉著培育防災士、研擬社區行動計畫、復原計畫及持續運作計畫等工作，輔導取得韌性社區標章，並結合當地學校、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來降低社區面對災害的衝擊，提升社區災後迅速復原能力，更重要的是提升民眾自助互助的觀念，以達到韌性社區防救災自主持續運作的目標。

(本文摘自內政部消防署網頁/防災知識)



## 編 後 語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依法行政，謹慎從事，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牟取不法利益之舉；否則誤蹈法網，身敗名裂，斷送美好前程，殃及妻小及家庭，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實屬得不償失。

勇於檢舉貪瀆不法，政治才能弊絕風清，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也為了你我的將來，使政風清明，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請您提起勇氣，拿起電話並撥【或寫】下列專線【信箱】反映，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將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 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專線：0800-025025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2299 號信箱

### 二、本局政風室：

廉政專線：〈07〉3373247

廉政信箱：高雄郵政第 30~84 號信箱

電子信箱：ethice@kcg.gov.tw

### 三、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1、「親身舉報」方式：署本部成立 24 小時檢舉中心(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由輪值人員負責受理民眾檢舉事項。
- 2、「電話舉報」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3、「投函舉報」方式：郵政檢舉專用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4、「其他」方式：  
傳真檢舉專線為「02-2381-1234」。  
電子郵件檢舉信箱為「gechief-p@mail.moj.gov.tw」。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我們提供上述多元檢舉管道。